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7〕322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SCFHgd-16-A013）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96号。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在住院综合楼扩建核技术利用项目，具体内容为：

（一）在住院综合楼负三层开展放射治疗项目。建设2间电子直线加速器机房，每间机房各新增使用1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电子线最大能量为22兆电子伏特，X射线最大能量为15兆伏特，均属Ⅱ类射线装置。每台电子直线加速器内含1台一体化

成像设备，均属Ⅲ类射线装置）用于肿瘤放射治疗；建设 2 间 CT 模拟定位机房，每间机房各新增使用 1 台 CT 模拟定位机（均属Ⅲ类射线装置）用于治疗前放射诊断；建设 1 间后装机房，新增使用 1 台后装机（内含 1 枚放射源铱-192，活度为 3.7×10^{11} 贝可，属Ⅲ类放射源）开展肿瘤放射治疗。

（二）在住院综合楼五层建设 2 间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机房，每间机房各新增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均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放射诊疗；使用 2 台移动 X 射线装置（均属Ⅲ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厅同意该项目建设。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 - 2002）、《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6-2011）、《后装 γ 源近距离治疗卫生防护标准》

(GBZ121-2002)等标准要求建设各机房,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配备辐射防护用品。

(三)加强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工作,完善防盗设施与措施,确保放射源安全。按照要求建立放射源使用台账。

(四)严格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周围环境和工作场所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1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五)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7月14日

抄送：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四川省核工业辐射
测试防护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印发
